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YUEXIU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26)

## 更換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起：

1. 王建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後，彼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2. 張成皓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辭任後，彼不再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
3. 李慧婷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4. 徐健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起，(i)王建輝先生(「王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ii)張成皓

先生(「張先生」)因於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及其附屬公司內的工作變動而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越秀地產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23)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王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張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後亦不再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及張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均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及張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感謝。

本公司現正物色新行政總裁，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將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委任新行政總裁的公告。

###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慧婷女士(「李女士」)及徐健輝先生(「徐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新任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 李慧婷女士

李女士，47歲，自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負責財務及預算管理以及資本運作。李女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在越秀地產擁有逾1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於二〇〇一年八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李女士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當時的名稱)審計部任職，最後任職審計經理。李女士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加入越秀地產財務部擔任財務經理，於二〇一六年八月晉升為財務部副總經理。彼自二〇二一年五月起一直擔任越秀地產財務(金融)管理中心總經理，負責財務報告及數據控制、融資及資本管理以及預算及稅務規劃等多項職能。

李女士自二〇〇三年十二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該協會」)的註冊會計師，並自二〇一〇年一月起為該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李女士於二〇〇一年六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英語(國際商務)。

作為執行董事，李女士將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戰略規劃、財務及預算管理、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工作。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席告退的條文，李女士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於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女士將不會就其執行董事的委任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sup>1</sup>(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 徐健輝先生

徐先生，54歲，自二〇二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廣州越秀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越秀物業發展」)的副總經理，並自二〇二五年六月起兼任越秀物業發展財務運營中心總經理。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〇〇六年五月，徐先生先後於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城建開發集團」)的財會部及房產事業部任職，最後擔任會計經理。其後，彼於二〇〇六年六月至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同時擔任(a)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廣州越秀集團」)；及(b)廣州城建開發集團的財務部經理。隨後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彼擔任廣州越秀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並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兼任廣州越德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彼擔任高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此後，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彼任職於越秀地產瀋陽區域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並於二〇一四年七月至二〇一六年八月調任至越秀地產廣州區域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及財務總監。於二〇一六年八月至二〇二五年三月，徐先生任職越秀地產附屬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共享服務中心總監及財務(金融)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徐先生曾於廣州越秀集團及本集團擔任多項職務，在財務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sup>1</sup>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女士持有692,807股越秀地產(即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的權益。

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中國廣東財經大學(前稱廣東商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中國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

作為執行董事，徐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的運營管理、住宅物業管理、數智化管理工作。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席告退的條文，徐先生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於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徐先生將根據服務合約收取酬金每年約人民幣876,000元(乃由董事會考慮徐先生的背景、經驗、資歷以及彼將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並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於各已完結服務年度後，徐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徐先生個人表現而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sup>2</sup>(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委任李女士及徐先生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sup>2</sup>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徐先生持有298,141股越秀地產(即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女士及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慧婷、徐健輝及張勁

非執行董事：                  江国雄(主席)及楊昭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誠明、許麗君及梁耀文